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4)柏信字第 10400005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七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訂

說明：

一、七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包括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類別受益權單位(包括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股票或債券久未報價之評價。

線

二、其餘修訂事項重點臚列如下:

(一)「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修半年報之編製義務及列入公告事項;「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修每月及每季公告或重大事項公告內容。

(二)「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借款條件。

三、七檔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0891 號函核准。

四、所有修正條文皆自公告之翌日生效，惟「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增訂基金短期借款條件，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施行。同時，依據本次核准函之要求，有關短期借款之施行日前應有通知受益人之需，附上本公司通知樣本(請詳附件 2)，請配合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寄發予「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受益人。

五、本次七檔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乙事，其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0891 號函文
2.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3. 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2774742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40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DOCX、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1.DOCX、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2.DOCX、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3.DOCX、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4.DOCX、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5.DOCX、A45020000DORGUNIT104101300408910A0B408916.DOCX)

SITE收文第1040942號
收文日期104年10月13日

主旨：所請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1日(104)柏信字第1040000493號函辦理。

二、旨揭7檔基金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有關「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乙節，請依本會102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皆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2015/10/13交 14:09:00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其所管理「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增訂信託契約有關基金之借款條件，該增修條文已經主管機關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0891 號函之核准，除已依規定公告外，另轉知此增訂條文(詳見下表)將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施行。

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訂內文如下---

信託契約條次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本基金 流動資產總額 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 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基金增加此借款條件，係為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時得運用，且此借款有一定期限及金額比例限制。目前，各基金尚無面臨基金借款之需，僅增訂該條件彈性，以備於面臨市場風險下，可增強資金運用管理，因此對您的權益不會有重大影響，且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客服專線 xxxxx，謝謝您！

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xxxxxxxxxxx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柏瑞投信發行之債券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配息金額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詳細配息資訊及配息政策請至柏瑞投資理財網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TP104032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三款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六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零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參拾億個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	明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	配合本基金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以下略)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分別加計至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前述(一)之收益分配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一)之收益分配金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四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惟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惟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債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	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別)分配收益。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收益分配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四項	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依據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下略)	來源。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求明確，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總稱。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同。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以下略)		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而使配息涉及本金。經理公司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收益分配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而使配息涉及本金。經理公司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 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 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陸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億元(約當澳幣叁佰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億元(約當南非幣壹億伍仟萬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約當人民幣肆億捌仟萬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澳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澳幣、南非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及本金。	涉及本金，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明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	依據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訂國外債券取價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來源。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 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104年3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 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範本」增訂本款。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N9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款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明訂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分配收益之門檻限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費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	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或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正國外債券取價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稱。	單位之定義。
第卅二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三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二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下列方式分別計算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得視該月份之收益情況，選擇其中之一之計算所得收益，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若二種計算結果均無可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分配； 1.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該月份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2.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另加計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按當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 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就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之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之金額。 (二) 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 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 就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N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 就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N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 就可歸屬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本項規定已併入第三項，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四項	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柒拾元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柒拾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明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1）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	第二項 第二款	（1）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	依據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以下略)	1040009708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債券「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其價格之取價來源，另修訂取價來源。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逾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配合104年3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修訂有關各類型基金投資組合應公告之內容。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TP104031